编号：

**海南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补贴申请表**

市（县）：

补贴申请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供申请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财政补贴使用。

2. 首页的编号由省级充电基础设施信息管理平台管理机构填写，按照收到申请表的时间及顺序（取三位数）编号，例如：2015年12月09日收到的第一份表，编号为：2015-12-09-001。

3.照片采用JPG格式照片，容量不超过10M，照片内容包括新建充电基础设施整体形象、配套配变铭牌参数等内容。

**海南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资料 | 单位名称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详细通信地址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地点 |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 | |
|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 包括：项目建设总投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交流充电桩、直流充电桩、换电设施建设规模），充电基础设施相关技术参数，项目用电报装情况简介。 | | | |
| 备注 |  | | | |

单位盖章：

填写说明：

1.请用电脑填写后打印，或用黑色墨水笔填写，字迹应工整清晰；

2.有关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务必真实准确。

**充电基础设施完成基本情况表**

申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站点名称 | 安装地址 | 建成时间 | 建设规模 | | 建设补  贴上限  （元） | 申请建设补贴金额  （元） | 运营补贴  时间段 | 充电量  （千瓦时） | 运营补贴上限  （元） | 申请运营补贴金额  （元） | 申请补贴  金额  （元） |
| 设备投资额  （元） | 功率  （千瓦）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充换电站点）共计\_\_\_\_\_个 | | | 合计 |  |  |  |  |  |  |  |  |  |

经办人姓名：\_\_\_\_\_\_\_\_    部门及职务：\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

充电基础设施完成基本情况表填写说明

1. 设备投资额=充电电机、电缆、变电设备总投资额；
2. 建设补贴上限=设备投资额×比例上限（2020年为15%，2021-2025年为10%）；
3. 申请建设补贴金额=功率×基数（2020年每千瓦200元、2021-2025年每千瓦100元），如果超过建设补贴上限则按上限填写；
4. 运营补贴上限=功率×200（元）；
5. 申请运营补贴金额=充电量×基数（2020年补贴标准0.2元每千瓦时，2021-2025年补贴标准0.1元每千瓦时），如超过运营补贴上限则按上限填写；
6. 申请补贴金额=申请建设补贴金额+申请运营补贴金额；
7. 换电站项目，2020年一次性给予项目设备投资额的15%资金补贴，2021-2025年一次性给予项目设备投资额的10%资金补贴。

**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用电成本文件**

|  |
| --- |
| 包括：电费凭证或经过检测核准的发电量证明（特指申请运营补贴时需提供）。 |

**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备案文件**

|  |
| --- |
|  |

**充电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单位执照文件**

|  |
| --- |
| 包括：企业法人（项目法人）、营运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

**充电基础设施项目设施清单资料**

|  |
| --- |
| 包括：  1、充电基础设施投资清单（主要包括形成固定资产的配电、充电、换电、监控、通讯等设施设备投入，不含土地等投入）。  2、有关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如是外文合同、发票，需附有中文译件。 |

**项目验收合格证明**

|  |
| --- |
| 委托具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项目投资核实报告，或有关政府组织（委托）的项目验收合格证明。 |

**接入海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信息管理平台证明**

|  |
| --- |
|  |

**充电基础设施站点形象照片**

|  |
| --- |
|  |

**企业承诺书**

|  |
| --- |
| 根据《海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暂行管理办法》和《海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实施工作流程》有关规定，我单位承诺如下：  1、自愿参加充电基础设施补贴资金申请，保证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完全属实。  2、自觉配合充电基础设施管理部门对该地区申请财政补贴的充电基础设施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3、自愿将所运营的充电基础设施基本数据接入省级充电基础设施信息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共享。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审核单位意见**

|  |
| --- |
| 海南充电基础设施信息管理平台意见:        海南省充电基础设施信息管理平台(盖章)  年   月  日 |
| 市县主管部门意见:  市县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